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与某知名圆柱电池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复合集流体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与某知名圆柱电池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江苏英联是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某知名圆柱电池公司是深耕于消费电池、动力电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以验证和改善复合集流体电池材料性能、优化复合集流体电池材料应用为目的,合作进行高性能复合集流体材料制备及技术开发,共同致力于复合集流体产业化发展。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复合集流体项目的进展暨合作概述

1、复合集流体项目概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在江苏省高邮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项目,规划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达产后年产能预计达到1亿㎡复合铝箔、5亿㎡复合铜箔。截至目前,江苏英联已有5条日本爱发科复合铝箔生产线和5条复合铜箔生产线,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产品已深入下游的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客户进行测试反馈,并在部分头部客户取得了进一步的深度合作。

同时,面向固态电池的需求,开发锂金属/复合集流体负极一体化材料、硫化物固态电池专用复合铜箔等材料,正与下游的汽车公司、头部电池公司进行对接送样。

2、本次合作背景

江苏英联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低成本的电池关键材料。江苏英联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领衔的全面覆盖真空物理、光学膜、柔性材料等方面专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与全球领先的复合集流体蒸发设备制造商日本爱发科成立联合研究院,共同推进复合集流体技术创新,为复合集流体在各类电池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液态电解质电池、固态电池等)提供技术保障。

某知名圆柱电池公司是一家深耕于消费电池、动力电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客户名称等信息需予以保密。

江苏英联与某知名圆柱电池公司基于对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共同愿景,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作用,经平等友好协商,双方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达成围绕锂电池新型集流体研发项目展开合作的意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某知名圆柱电池公司是一家深耕于消费电池、动力电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的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3C电子产品、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

因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客户名称等信息需予以保密。

(二)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等情况

1、关联关系: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与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甲方:某知名圆柱电池公司

2、乙方: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二)相关内容

1、合作目标: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合作进行高性能复合集流体材料制备及技术开发。双方共同就复合集流体材料应用研发方案、进行实验验证、共享样品和技术信息、深度讨论实验结果。双方以验证和改善复合集流体电池材料性能、优化复合集流体电池材料应用为目的。

2、合作内容和要求:

(1)双方讨论确定复合集流体电池材料应用研究方案和实验计划等内容;

(2)双方讨论确定合作项目团队组成和沟通反馈机制;

(3)提供研究或实验所需原材料;

(4)甲方进行应用方案的实施和优化;

(5)甲方须对乙方材料技术进行保密,即甲方可以评测乙方材料,但必须告知乙方,且不可将乙方材料信息或材料转交第三方;

(6)甲方实验结果对乙方完全开放,并共同讨论;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研发结果实行对等保密,即乙方可以同第三方合作进行应用技术研发,但必须告知甲方,且不可将甲方研究结果或样品转交第三方;

(8)乙方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实验结果对甲方对等开放,并共同讨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江苏英联作为专业的复合集流体研发及制造商,某知名圆柱电池公司作为消费电池、动力电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双方基于各自在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实现复合集流体材料与锂电池研发生产的高效结合,深化电池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紧密度,实现相互赋能、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共同推动复合集流体和相关电池材料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进程。

2、本次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同

签署时间	对手方	协议名称	执行情况
2022年12月23日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意向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
2023年9月7日	株式会社ULVAC(日本爱发科)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024年11月26日	(株)U&S ENERGY INC.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025年3月17日	某汽车公司研究院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025年4月28日	某消费电池头部企业	《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

2、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股东蔡沛依女士的减持预披露计划;截止2025年6月12日,公司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83,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5-035)、《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5-042)。

除此之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其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公司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4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等。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之一致行动人兴创投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兴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兴创投资	40,987,543	11.92%	如下
刘建军	74,596,551	21.69%	刘建军先生持有兴创投资90%的份额
姚锦婷	588,059	0.17%	刘建军先生与姚锦婷女士为夫妻关系,姚锦婷女士持有兴创投资10%的份额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刘建军先生与恒基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21,950,881	35.45%	

3、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兴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市值和资本市场形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实施本次增持,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6、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主体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情况

兴创投资近日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将为兴创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专项用于增持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5-037)。

●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2、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5-037)。

3、2025年半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1)2025年上半年白酒行业复苏未达预期,加之政策影响较大,行业整体承压。消费增长动能不足导致终端动销放缓,产品价格倒挂成为行业普遍现象。白酒产业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向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明显,中小品牌酒企愈加受到挤压。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的影响;(2)从2023年年末开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资金承压,返利返货无法兑现,市场投放减少。同时叠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等一系列事件影响,经销商关系受挫,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审慎观望态度,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3)2025年上半年公司陆续收到银行及供应商等诉讼,案件所涉逾期利息等费用增加,影响公司本期损益。

4、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6、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7、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致使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5.17%被动稀释至34.25%,触及1%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8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截至2025年1月8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02,882,14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998,320,004股)比例为35.17%。 2.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5月5日,公司可转债未发生转股,总股本为1,998,320,004股。 3.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8月4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53,865,301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98,320,004股(2025年4月30日总股本)增加至2,052,185,305股。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5.17%被动稀释至34.25%,触及1%的整数倍。其中:海亮集团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30.62%被动稀释至29.81%,稀释比例为0.81%;冯海良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2.99%被动稀释至2.92%,稀释比例为0.07%;冯橹铭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0.94%被动稀释至0.92%,稀释比例为0.02%;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0.62%被动稀释至0.60%,稀释比例为0.02%。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海亮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611,821,334股。	0.81%(被动稀释)
A股	冯海良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59,840,466股。	0.07%(被动稀释)
A股	冯橹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8,883,900股。	0.02%(被动稀释)
A股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2,336,449股。	0.02%(被动稀释)
合计	--	0.9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	61,182.13	30.62	61,182.13	29.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82.13	30.62	61,182.13	29.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冯海良	5,984.05	2.99	5,984.05	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4.05	2.99	5,984.05	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冯橹铭	1,888.39	0.94	1,888.39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10	0.24	472.1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	0.71	1,416.29	0.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	0.62	1,233.64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64	0.62	1,233.64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0,288.21	35.17	70,288.21	3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71.92	34.46	68,871.92	3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	0.71	1,416.29	0.6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亮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458　证券简称:钧崴电子　编号:2025-033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横浜エレクトロニクス(Yokohama Electronic Devices Co., Ltd.,以下简称"YED")拟以现金26亿日元收购日本协创1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所持有的株式会社フラット电子(Flat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同日,YED与日本协创1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3、本次交易尚需向境内外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日本协创1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合伙
注册资本	627亿日元
法定代表人	樱田浩一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东京都港区虎ノ门四丁目3番1号
主营业务	投资总公司在日本的中小企业(非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股份认购权、附有股份认购权的债券等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收购标的名称	株式会社フラット电子(Flat Electronics Co., Ltd.)100%股权
类别	股权投资
权属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负担,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フラット电子(Flat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金额	5000万日元
设立时间	2019年3月19日
社长	速水英治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横滨市泉区中田北三丁目1番27号
主营业务	电阻及其他电子零件之制造及销售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否
股权结构	日本协创1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91.34	2,326.01
	总负债	784.78	703.10
	净资产	1,706.55	1,622.91
	营业收入	703.29	1,504.15
	营业利润	127.95	266.86
	净利润	83.64	177.1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系在日本会计准则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为反映本次交易的影响因素,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61,333.27万日元,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92,817.20万日元,两者相差168,516.07万日元,差异率为181.56%。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从企业资产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包含了企业全部资产及相关业务的价值,受企业资产及相关业务未来的技术能力、研发能力、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管理人员经营能力、以及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1,333.27万日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卖方:日本协创1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

买方:Yokohama Electronic Devices Co., Ltd.

(二)交易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协议,卖方于交割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已发行普通股份1,592,000股转让给买方。本次交易的对价为2,600,000,000日元,买方应于协议签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260,000,000日元保证金,在前提条件满足时,买方于交割日向卖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扣除保证金后的金额。若于2025年9月1日以后执行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买方应在交割日向卖方另行支付12,500,000日元。根据协议,买方应将上述交易对价通过汇款方式汇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主要交割条件(前提条件)

(1)于本合同签订日及交割日,买方于协议附件5.2中所作的声明及保证所列各事项均真实且正确。

(2)卖方于协议附件5.1第1款规定的卖方的声明及保证中,附件5.1的第1款以及第2款第1项及第2项规定的项目在重要内容上均真实且正确。

(3)卖方根据协议第6.2条的各项规定在交割日前就其应履行或遵守的自身义务在重要部分上已履行或遵守。

(4)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已决议批准本股份转让。

(5)买方完成境外投资手续。

(6)买方向卖方提供本协议授权签署人的印鉴证明书,及证明买方在交割日具有充足且确实的资金实力,以支付本转让价格及根据协议规定的应支付的其他金额的书面文件。

(四)交割

交割在卖方住址或其他当事人另行约定的地点,在卖方与买方各自指定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买方在相应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向卖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扣除保证金后的金额,卖方向买方交付代表全部本股份的股票(卖方将股份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的效力自此生效)。

(五)正常经营承诺

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卖方应令标的公司在协议签署日前的正常业务范围内从事其业务,并约定了标的公司需要事前取得买方同意的特定事项。

(六)适用法律和管辖

协议适用日本法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协议相关的一切纠纷,均以东京地方法院作为第一审专属合意管辖法院。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Flat Electronics Co., Ltd.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Flat Electronics Co., Ltd.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Flat Electronics Co., Ltd.100%股权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标的公司作为日本本土一家具有深厚技术积累的薄膜电阻厂商,将助力公司快速切入薄膜电阻赛道,落实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强化公司全球制造弹性,以及丰富品牌和产品的多样性。同时,依托公司既有的全球销售网络,本次交易有利于加速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和加快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须履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地登记等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因汇率风险,以及日本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国内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可能在地缘政治、关税贸易、法律、安全、社会与文化、环境、市场和企业运营等方面存在风险,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达到公司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3)收购完成后,由于国情、政策、市场环境、人文环境等各方面的差异,可能存在整合效果不佳进而导致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风险可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lat Electronics Co., Ltd. 100%的股权,Flat Electronics Co., Ltd.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股份转让合同》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复远复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复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复远持有公司94,52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收到北京复远出具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4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884%。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复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110,000,000股减少至94,520,500股,持股比例由5.82%减少至4.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55

法定代表人:王立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52960873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5-08-11 至 2045-08-10

股东情况:金幼华持股33%,田春香持股30%,北京中诚汇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王立文持股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5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京复远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1日	7,000,000	0.37029%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4日至8月5日	8,479,500	0.44855%
	合计		15,479,500	0.81884%

注:1、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本公告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890,412,476股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复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0	5.82%	94,520,500	4.99999%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